政策告知书

一、自企业与吸纳重点群体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三年内，企业与被吸纳人员解除劳动关系的（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、企业与被吸纳人员协商解除劳动关系、被吸纳人员辞职或离职等情况），企业应在30日内向认定证明出具机构提交人员变更申请，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。

二、企业新增被吸纳重点群体人员应在30日内向认定机构办理变更申请，未经认定机构认定不能向税务部门进行减免申请。

三、企业需保证所有申请资料真实、完整，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保证被吸纳重点群体人员的薪酬、社保待遇和劳动权益保护符合国家法规政策要求。

 企业声明：已阅读上述告知并理解其含义，本公司承诺申报信息及随附资料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对不实申报造成的后果承担完全责任。

企业公章： 法人代表签字：